

政制發展意見書

(1)

一、香港政治的性質：

無論任何國家和地區，有史以來在政治上均不斷改革、發展，以求完善。無論是追求自由、民主和民富，政治的目的都是為了民生；如果背離了這個目的，其政治就是腐朽、落後和獨裁的。綜觀現代的國際政治，以西方的民主政治為一陣營；以中國剛起步但仍傳統落後的保守政治為一陣營。民主政治以民意、民向為依歸，保守政治卻以最高權力中心的意向為準則。從領域來區分，國家政治比城市政治複雜。國家政治除了民生之外，還有國防和外交等等繁節；城市政治則直指民生。所以說，董建華先生指出首要的事情是「搞好經濟」，這一政治方向是正確的，但以純商業的策略施政則是錯誤的。

香港從英國的西方政治中轉變過來，又成為中國政治轄下的特區，既具有西方政治（民主）的底子，又有中國政治（保守）的根子，因此而出現了政治矛盾。這一政治矛盾，將隨着現代中國的政治進步，最終走向民主政治而得到化解，令香港的城市政治得到穩定，民生更加完善。

二、目前香港的政治是非：

如何評價行政長官和香港的政黨，是立場、觀點的問題。沒有集團背景，沒有政黨利益和政治偏見的人，通常都會以事實為依據，用公正的觀點來評論事物。以董建華先生為例，其實董先生是一位勤政愛民的好長官；但過往施政確有很大的失誤。其失誤的主要原因是：把政治「商業化」，將政府「公司化」。在董先生看來，香港的政治不外乎「搞好經濟」；共行的策略不外乎「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率，增加利潤」，令「公司」年年有盈利，政治便「成功」了。然而，政治畢竟不同於商業。以批准大量的大陸五年簽證勞工來港工作為例，反映出董先生為了討好大陸的「客戶關係」和顧及資本家的成本利益而不惜打爛本地勞工的飯碗，令大批本地勞工成為「政治鯨魚」，湧入進行

.....
隊伍。此舉暴露了董先生的商人本性和政治經驗的薄弱性。商界「缺德」無復患，政治「缺德」無復憂！

中國對西方的民主政治歷來懼如妖魔，但對西方的政黨政治却學來已用，並仿政黨封建化（法定世襲）。中國有史語「結黨必然營私」。中國執政黨在每一級均同時設立黨官和政官，使中國有史以來出現第一個雙重官府的政制，全國家和人民付出了雙重負擔。這就是為黨營私的體現。香港成立政黨以來，各黨所言所行，無不為其本黨營私。民主黨（反對黨）為了達到上台執政的目的，以反獨裁為幌子，以敢反敢批而取得多數民心，把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之所作所為惡化得一無是處；民建聯（保守派）為取得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給予更多利益，以建設性為招牌，給一些往大陸經商的商人「打通關節」而取得這部份人的民心，把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的一舉一動均美化得無懈可擊；自由黨（投機派）為資本家的切身利益不遺餘力，當然受資本家望民所支持，並以保護自身利益為根本，對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從不輕舉得罪，又不盲目跟從。這些政黨為了本月的利益，既互相鬥爭，又時時互相攻擊，令越來越多香港市民生疑厭，從而產生了「另扶與黨派議員」的意念，結果使今屆的立法會獨立議員倍增。文嘉選票選「長毛」就是一個典型的例証。這些獨立議員給立法會增添了代表性，給制定政策增加了意義。

三、香港如何政改：

在香港的民主黨看來，只有07.08實行全面普選才能稱為民主。這是民主黨過份自信的表現。其實中央政府提出香港的普選應「循序漸進」是對的。因為香港目前的任何政黨，其政治理智、政治才幹和政治經驗均不成熟，甚至十分幼稚，尤其是民主黨。早在自由黨成立之際，本人就曾寫信給自由黨，指出某些政黨的領袖根本不是政治人才。試想，一個政黨的領袖，把中國這個受到一百多個國家所承認的大國稱為「偽政權」，其政治理智如何，怎不令人吃驚？在這次議員選舉之前，被人從人格上「略施小計」，便全黨慌亂失措，形象大損而駭北，

.....
 試想，這樣的政黨一且上台執政，能有多大的建樹？台下評戲容易說，上台做戲不簡單，不能說未做過戲的不會做戲。只要認真學，加上智慧和才份，也可成為台上的戲星。這個過程就是「漸進」過程。

基於以上各種事實的分析，本人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提出如下殊見：

在全面實行普選之前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施行「高度普選」，並建立副長官制。方法是：選舉行政長官實行「四四二」制；選舉立法會議員實行「三四三」制；取消選舉分區法，實行統一選舉制。闡釋如下：

▲「四四二」制：行政長官選舉團的組成由：功能組別具四成，立法會議員推選的總代表具四成，由區議會議員推選的總代表具二成，構成四四二制；行政長官的候選人由這個四四二組成的選舉團推舉，候選人最少須二人起（不能單人），得最多選票為正長官，次多票為副長官；候選人一旦當選，必須宣佈退出所有的政治組織，以避「雙和」之嫌。

由「四四二」制產生的候選人和選舉人，其民主性和代表性遠比功能選舉團高，而且符合「漸進」民主的釋式。增設副行政長官，既可以防止權力過份集中，又可以分擔繁雜的政治事務。

▲「三四三」制：基於香港經濟地位的重要性、政黨的力量、獨立人士的代表作用，將立法會的議員席位設為：功能組別三成，各政黨總數四成，獨立人士三成。

這一建制，既承認各種地位，又可防止任何地位壟斷立法會的權力。此建制偏於限制政黨勢力，扶重獨立人士的份量，以求互相制衡。

▲取消選舉分區法（包括投票「名單」法）：現行的選舉分區法和投票「名單」法，是一種強迫性、不民主的選舉法。把候選人分配到各地區，強迫各地區的選民選舉分配的候選人，剝奪了該地區的選民選舉不同地區候選人的權利。因此，這一選舉法應堅決廢除，改為全

.....

